

## 非居民所得源泉扣缴，您交对了吗？

作者：俞卫锋 / 陆易

中国税务报(2009.09.23)消息，2009年1至8月全国各级税务机关共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人民币387.45亿元，比2008年同期增长46.3%，其中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235.1亿元，比2008年同期增长115.2%。这一数据表明，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加强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尤其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受到重点监管。此外，由于源泉扣缴的税负既包括企业所得税又包括流转税，非居民企业以及境内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对源泉扣缴问题予以足够的重视，以避免未来潜在的税务风险。

###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主要法律法规

- 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设立了专章，规定中国内地支付人对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内地取得所得的源泉扣缴义务。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号文”）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
-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19号文”）规定，在中国内地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非居民企业应自行申报流转税和所得税，只有在符合法定条件下，才由支付人作为扣缴义务人。

-----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主要问题研究

## 非居民所得源泉扣缴，您交对了吗？

实践中，非贸易项下外汇对外支付前必须提供税务证明，导致一旦境内支付人进行对外支付，即事实上代扣代缴了税款，税务机关的这一征管措施事实上扩大了代扣代缴的范围，同时也出现了税务机关多征税款而支付人为了外汇支付目的不得不同意的现象。这一现象加重了支付人的责任，也给交易相关方带来一定程度税务风险，值得引起各方重视：

- 3号文规定的属于源泉扣缴的支付项目基本为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内地取得的被动所得，而19号文规范的是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内地取得的主动所得。除非有税法规定，主动所得不应由支付人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税务机关也不能径直要求支付人承担代扣代缴责任。
- 股权转让交易发生在境外，怎会被中国内地的税务机关发现而征收税款？3号文颁布前，税务机关通常通过税务登记信息的变更而了解目标公司股东变更情况；3号文颁布后，目标公司在变更税务登记时，应将境外股权转让合同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自2009年起加强了与项目审批机关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横向沟通从而获得更多信息（例如，2008年底披露的“重庆税案”表明税务机关通过股权转让合同登记备案发现境外企业转让股权，并通过情报交换认定该等行为实属转让中国内地企业股权）。
- 代扣代缴义务人承担设置账簿和记账凭证、申报、解缴税款等方面的义务。对于代扣代缴义务人未适当上述义务的，税法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定情况下还可能涉及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跨境交易的税款计算往往依赖于交易结构的设置以及交易文件。鉴于此，建议支付人在交易实施之前仔细考虑交易结构和交易文件相关内容，并完整保存相关文件。

## 非居民所得源泉扣缴，您交对了吗？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b>陈巍</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b>张明</b>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aw.com	
<b>陆易</b>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November 2009* (《中国法律与实务》2009年11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